证券代码：873308　　证券简称：新翔星　　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广东新翔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8 日

2.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　　□电子通讯会议

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129 号中区一座 1601 室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表决方式：

√现场投票　　□电子通讯投票

□网络投票　　□其他方式投票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梁广强

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李绍溪因工作缺席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6 人，列席 4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编制了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监事会编制了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基于公司发展需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对《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年度摘要》的议案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1、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2、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安礼华粤(广东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现提议续聘安礼华粤(广东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6年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6,00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戴毅、陈晓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新翔星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（二）关于广东新翔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广东新翔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1 日